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播电视媒屏应急宣传服务-社会屏媒安全应急宣传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受托人）：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青龙胡同 1 号 A8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播电视媒屏应急宣传服务-社会屏媒安全应急宣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围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防汛”“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等北京应急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节点活动，在歌华有线设置开机广告；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投放公益广告屏媒数量不少于 85 块；在北京地铁灯箱投放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16 块；在北京户外 LED 大屏上投放公益广告，投放数量不少于 6 块；在楼宇电视媒体上投放公益广告，投放数量不少于 6000 台，投放时长均不少于 4 周，投放主题不少于 5 个。投放地点根据主题内容进行安排，投放时间为黄金时间段。本款所称黄金时间段的定义如下：

1. 歌华有线开机广告：每日 18:00-21:00；
2. 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每日 17:00-20:00；
3. 北京地铁灯箱：每日 18:00-21:00；

4. 北京户外 LED 大屏：每日 19:00-22:00；

5. 楼宇电视媒体：每日 18:00-21:00。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围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防汛”“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等北京应急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节点活动，在歌华有线设置开机广告；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投放公益广告屏媒数量不少于 85 块；在北京地铁灯箱投放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16 块；在北京户外 LED 大屏上投放公益广告，投放数量不少于 6 块；在楼宇电视媒体上投放公益广告，投放数量不少于 6000 台。投放时长均不少于 4 周，投放主题不少于 5 个。投放地点根据主题内容进行安排，投放时间为黄金时间段。

验收方式与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后一周内，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将根据投放地点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根据验收内容及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因验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

甲方指定代表人： 季海滨

乙方指定代表人： 宋 刚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修订服务方案、组织实施计划，由甲方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广告发布起始日以实际刊播正式发布当日为准，实际刊播日在合同约定的前后 5 个工作日范围内均属正常现象而视为乙方依约履行，由此刊播完毕时限也相应变更。

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3）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统筹负责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各项工作和提供各项服务整体进度和质量。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 686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4802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零贰佰元）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项目中期提交部分成果且通过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058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元）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90520500120109112506

3、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以支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68600 元，（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甲方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成验收后，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

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伍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1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

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 1: 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4.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4.23

【附件 1：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宋刚	36	行政管理	政工师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防空警报试鸣”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
巫菁菁	41	广播电视编导	/	北京市文旅局《演艺罗盘》	项目助理	19
王瑞敏	43	人力资源管理	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高级广告审查员	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大工匠”系列活动户外宣传	总编辑/艺术指导	20
郭北溟	37	国际酒店管理	数字编辑	第六届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宣传项目	策划主管/文案	14
杨洋春子	39	市场营销与企业传播	/	“首届北京国际动画周”项目	创意设计总监	10
张悦航	31	会展策划与管理	会展策划师高级	第六届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宣传项目	高级设计师	4
赵乾	34	艺术设计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宣传项目	高级设计师	5
王嘉	43	装潢设计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防空警报试鸣”项目	高级设计师	20
刘颖霄	42	旅游管理	/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户外大屏、城市电视宣传项目”	内容制作总监	18
马磊	42	计算机及应用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V 蓝北京”主题宣传活动	印刷品制作包装	15
姜丽红	47	法律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系列宣传；	内容审核负责人	23
陈建强	55	经济管理	/	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劳动者之歌”“全城绽放”系列活动户外宣传项目。	校对与内容安全	20
荆书贤	39	电子商务	/	北京服贸会宣传项目	推送专员	5
杨蕾	42	电子商务	/	电影《您的声音》宣传项目	推送专员	5
杨荣	37	电子商务	助理电子商务师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预防医保诈骗》系列宣	监测、安装巡护负责人	15
王玉龙	36	城市规划	/	负责楼宇电视、大屏《数说》、《词说》系列	监测、安装组长	9

				栏目的广告发布及联络维护		
王蒂	34	美术	/	负责楼宇电视、大屏《数说》、《词说》系列栏目的广告发布及联络维护	监测、售后保障组长	13
吕善雅	38	装潢设计	数字编辑	北京市地税局《个人所得税》宣传项目	拍摄、后期剪辑	15
张振南	42	水产养殖学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宣传项目；电影《您的声音》宣传项目	拍摄制作	15

【附件 2：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歌华有限设置开机广告	¥34 元/千人次曝光	4000000 曝光量	¥136,000	4 周
2	公交户外候车亭	¥3.000/块	100 块	¥300,000	4 周
3	地铁灯箱	¥4.000/块	20 块	¥80.000	4 周
4	户外大屏联播网	¥10.000/块	8 块	¥80.000	4 周
5	楼宇电视联播网	¥15/块	6000 块	¥90.000	4 周
赠送	公交移动电视	¥4.000/分钟	20000 块	/	赠送
	内容设计制作服务	/	/	/	赠送
	新闻支持	/	/	/	赠送
总价（元）				¥686,000	